

榆林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榆政复字〔2024〕178号

申请人：刘亚军，男，汉族，1987年2月3日出生，身份证号码612701198702033613。

住址：榆林市榆阳区银沙路金阳小区银沙苑30号楼1单元403室。

被申请人：榆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00K41608018T。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长城北路34号。

法定代表人：郝桃东，支队长。

委托代理人：张圆，系该支队法制科民警。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榆公（交）行罚决字〔2024〕6108002900361310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8月2日依法已予受理，并向被申请人送达了《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书面答复及相关证据、依据，本机关依法进行了核实。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榆公(交)行罚决字(2024)6108002900361310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一是程序违法。根据《公路巡逻民警队警务工作规范》第六十一条规定，被申请人执法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检查，未配置相应的设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作出强制措施时，未当场询问是否有异议，未告知申请人享有陈述申辩权；其作出处罚决定前未告知听证权的行为，剥夺了申请人依法享有的听证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警察法》第二十三条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等规定，被申请人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需提供全程录像证明非辅警执法，但被申请人执法人员未表明身份，且由辅警在处罚单上代签正式民警的名字。二是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根据《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GB/T21254-2017)的规定，被申请人未按法定程序和标准进行检测，不符合法律对于血液检测的标准程序规定。三是适用法律错误。申请人于2024年6月9日21时饮酒，次日8时5分驾驶机动车，根据一般人认知，经过数小时后体内酒精已经代谢完成，故无法认识到自己醉酒驾车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三十五条的规定，申请人被查获后如实说明情况，应当从轻、减轻处罚。综上，请求依法予以撤销。

被申请人称：一、简要案情。2024年6月10日8时5分许，申请人饮酒后驾驶陕KF05012号“比亚迪”牌小型轿车，沿榆林

市榆阳区校场路由西向东行驶至 210 国道 588KM 处时，被榆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绕城大队执勤民警查获，执勤民警使用“酒安 6900 呼气式酒精测试仪”对申请人进行测试，测试结果显示酒精含量为 49mg/100ml，其当场表示对测试结果无异议并签字确认。根据《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GB19522-2010)》规定，其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后经公安网查询，申请人曾于 2016 年 7 月因饮酒驾驶机动车，被榆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二大队处罚，故其本次违法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依法对其作出行政拘留 5 日、罚款 2000 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九项之规定，因其他情形依法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二年的，不得申请机动车驾驶证。故申请人在本次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后二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二、对申请人提出异议的答复。(一) 申请人认为“执法主体、执法装备不符合法律规定，酒精检测的准确性有异议”。一是执法程序问题。申请人被查获时，执法人员系正式警察，公务员身份，具有执法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人民警察在着装执法过程中，需按规定着装，佩戴人民警察标志或持有人民警察证件。因此，当公安民警开警车、着制式警服、佩戴警衔、警号执勤执法时，已经明显亮明身份，不需出示警官证，且申请人现场并未要求出示警官证，案件办理地点也在交警中队。二是酒精检测准确性问题。对申请人使用的酒精测试仪为“酒安 6900”，检测仪编号为

A704516，检定证书编号为 CZ2024000231j，检定依据为 JJG657-2019《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检定单位为榆林市计量技术研究院，有效期为 2024 年 2 月 26 日至 2024 年 8 月 25 日，故对其使用的酒精测试仪符合国家技术标准且在有效检定期内。该案证据材料中有《酒精检测单》和《检定证书》，其在酒精检测值结果单上也签字确认，并未提出异议。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申请人并无需要检验血液酒精的情形，故无需对其进行抽血检验。（二）关于申请人称“未对其告知听证和复议的权利”问题。2024 年 6 月 10 日 15 时，民警对申请人进行了拘留、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前告知和听证告知，其表示不申辩、不听证，并在告知笔录上签字确认。（三）关于申请人称“其违法行为轻微，应当对其从轻或减轻处罚”问题。申请人曾于 2016 年 7 月因饮酒驾驶机动车被行政处罚，作为党员、公职人员，其未汲取教训，反而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其主观恶性较大，且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不具有从轻或减轻情节。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依据正确，请求依法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4 年 6 月 10 日 8 时 5 分许，申请人饮酒后驾驶陕 KF05012 号白色“比亚迪”牌小型轿车，沿榆林市榆阳区校场路由西向东行驶至 210 国道 588KM 处时，被执勤民警查获，现场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 49mg/100ml，申请人当场无异议，并在检测单上签字确认。榆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绕城快速路大队制作《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编号6108163015375720），主要内容为：“当事人于2024年6月10日08时05分，在G210K588公里实施再次饮酒违法行为（代码6035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扣留机动车驾驶证”，申请人无异议并签字确认。同日，榆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绕城快速路大队予以受案，制作的榆阳公（绕城）受案字〔2024〕83号《受案登记表》主要载明：“2024年6月10日08时05分，刘亚军驾驶陕KF05012号比亚迪牌小型普通客车沿榆林市榆阳区校场路由西向东行驶至210国道588KM处时，被绕城大队一中队民警查获，民警遂对该刘进行呼气酒精检测，结果为49mg/100ml，告知后该刘对该结果无异议。经查该刘2016年07月22日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榆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二大队处罚过，后经公安网查询比对及当事人询问笔录，确认刘亚军已构成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受案意见：属本单位管辖的行政案件，建议及时调查处理。”办案民警依法询问了申请人关于饮酒经过、驾车时间、车辆行驶路线等情况，并告知了相关权利义务，制作了《询问笔录》，并经签字确认。同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进行处罚前告知，告知其实施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对其作出相应的处罚，有权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人表示不陈述、不申辩，不要求听证，

并签字确认。次日，榆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绕城快速路大队予以行政立案。

2024年6月13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榆公（交）行罚决字〔2024〕6108002900361310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现查明被处罚人于2024年6月10日8时5分，在G210国道588公里100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实施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代码60352）。上述事实有被处罚人刘亚军的陈述以及民警现场的纠违经过等证据证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处以：罚款贰仟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提示：两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另查明：2016年7月22日，申请人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榆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二大队作出榆公（交）行罚决字〔2016〕6108142900015600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处以罚款壹仟元、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记12分。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作出榆公（交）行罚决字〔2024〕6108002900361310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未提交证据材料。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第一组：1.接（报）处警登记表、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行政强制措施审批表、行政强制措施凭证、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违法行为

人联系方式送达方式确认书、行政处罚审批表、送达回执各 1 份；2. 警官证 2 份。证明目的：程序合法。第二组：1. 申请人身份信息 1 份；2. 醉酒驾驶证据照片、酒精呼气检测共 4 张；3. 呼气式酒精含量检测结果及检定证书各 1 份；4. 询问笔录 1 份；5. 查获经过 2 份；6.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限制人员信息查询表各 1 份；7. 光盘 1 张。证明目的：违法事实清楚。第三组：相关法律法规摘录 1 份。证明目的：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符合法律规定。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第九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本案中，被申请人查明申请人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2024 年 6 月 10 日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交通违法事实，有《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酒精含量呼气测试结果、谈话笔录等证据能够相互印证，可以确认申请人存在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情形。被申请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对申请人处以罚款二千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两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认

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办案过程中保障了申请人的陈述申辩、听证权利及其他基本权利，程序合法。申请人提出的复议请求及理由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主要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依法应予维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榆公（交）行罚决字（2024）6108002900361310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